

盐城市大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
纲要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采购人（甲方）：盐城市大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项目编号: JSZC-320904-YBGL-G2025-0005

项目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采购人(甲方): 盐城市大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盐城市大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1.2 质量要求: 经大丰区人大会议审议通过, 视同完成项目编制。

1.3 采购内容: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区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部署要求, 全面总结“十四五”时期大丰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主要成就和存在的短板, 结合国内外发展环境变化趋势分析所处发展阶段和面临的机遇挑战, 谋划提出“十五五”时期大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指标体系、重点任务及政策取向, 高质量编制一份贯彻中央、江苏省、盐城市部署要求、符合大丰区实际、反映群众意愿的五年规划。

1.4 履行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3 月, 具体时间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推进。

1.5 履行地点: 大丰区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 陆拾叁万捌仟元整 (小写: 638000.00 元)。

2.2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 合同价包含服务期间的服务费及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加班费、工作人员差旅费、调研考察、各项福利、劳动保险、餐费、员工补助、工作人员必要的住宿费、办公费、论证费、各类方案评审费(含专家劳务费、会议组织费)、管理费、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各类耗材、公共耗能费、利润、税金、服务期内政策调整风险费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四、知识产权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版权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且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

良影响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交纳人民币陆万叁仟捌佰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10%，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

5.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5.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5.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5.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5.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5.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5.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5.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乙方完成规划纲要的编制且通过盐城市大丰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审议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合同价款;规划纲要编制完成,且经大丰区人代会审议通过并正式印发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的 40%的合同价款。该支付行为视为本项目验收通过后的最终结算。

(备注: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盐财购〔2023〕17 号),严格落实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9.1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9.2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9.3 乙方须按照本项目所涉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同意后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9.4 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按法律规定、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9.5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政策咨询及必要支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9.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

9.7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相关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若因不可控因素导致验收或支付延迟,且已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不应视为无故逾期。在排除此类情形下,甲方若逾期验收或支付,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验收或支付完毕。

10.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成果验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预付款和进度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3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4 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密条款,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一、安全责任

廉政合同

甲 方：盐城市大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盐城市大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实施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制定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 2、甲、乙双方在具体政府采购服务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项目采购。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字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字日期：2025 年 月 日



安全合同

甲 方：盐城市大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在盐城市大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实施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盐城市大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项目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项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 3、不得明示或暗示服务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项目踏勘或实施过程中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二、乙方职责

- 1、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项目实施，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安全，并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4、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本项目服务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三、违约责任

-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的交通安全、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未付合同价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字日期：2025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字日期：2025年 11月 7 日

